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市监（行复决）〔2020〕825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决定，于2020年11月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超期办理案件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告知处理结果；3. 书面回复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其在某商城购买的郑州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电磁炉”涉嫌商标违法一案，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和证据材料。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购买网页截图为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没有证据、依据。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1 月 4 日